

**淮阴区 2025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
(耕地地力保护) 实施方案(草案)**

为进一步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(耕地地力保护)发放和管理工作,根据淮安市财政局、淮安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(耕地地力保护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淮财农〔2021〕24 号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淮财农〔2024〕65 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统一补贴发放标准,统一发放时间。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,公开透明,确保补贴公平公正发放到位。

二、补贴政策

(一) 补贴计发依据。补贴计发依据为核定的现有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计税耕地面积。

(二) 补贴标准。2025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(耕地地力保护)补贴标准为 120 元/亩。

(三) 补贴范围。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、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的耕地、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。

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:

- 1.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,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。
- 2.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。

3.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，包括：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，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，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、水产养殖池塘、工厂化养殖池、育种育苗场所、农业生产中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；农业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，如晾晒场、粮食烘干设施、粮食和农资、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。

4.非农业征（占）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
5.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，长年抛荒的耕地。

6.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（四）补贴对象。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1.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，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

2.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时被确认的耕地，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，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，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

有。

3.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，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，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，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。

三、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5年3月28日-4月30日，建立发放清册。各村民委员会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统一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，及时更新核实补贴对象、应享受的补贴面积等信息，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，填报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户登记清册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分户登记清册》）。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（街道）。

（二）2025年5月6日-5月15日，完成公开公示。各镇（街道）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，核实无误后在《分户登记清册》上加盖公章，并张榜公示，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。无异议后，各镇（街道）填报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经办人员和各镇（街道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公章后连同《分户登记清册》上报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，并附主要负责人及

政府盖章的承认书。

（三）2025年5月16日-6月15日，完成区级抽查。区级主管部门委托资质第三方对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清册进行抽查，并出具核查报告。

（四）2025年6月17日—6月30日，组织补贴资金发放。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，组织镇（街道）将相关数据录入《江苏省农民补贴一卡通》信息系统，并审核确认后，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。

（五）2025年7月28日前，报送总结报告。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，区农业农村局要将补贴发放情况书面报告，以及《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发放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成立由政府领导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密切部门合作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具体负责，各镇（街道）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。财政、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工作分工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所涉及的有关部门、镇（街道）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切实抓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工作的落实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到农户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将通过多种媒体形式，大力宣传补贴政策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农户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民委员会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，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，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。区、镇（街道）财政和农业部门要设立热线电话，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。（区财政局电话：0517-84934321，区农业农村局电话：0517-80228168）

（三）严格执行规定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核定、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。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《江苏农民补贴一卡通》信息系统操作，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“一卡通”存折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耕保补贴”，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；应发放给村组集体、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，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采取广播、告示栏等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。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。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、扣押农户“一卡通”存折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一是**设立监督电话**。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，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二是**加强资金监管**。区财政局要将农业支

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纳入镇（街道）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**三是建立补贴档案。**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。**四是完善监督机制。**区财政、农业农村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；统筹信访工作，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；适时组织开展对各镇（街道）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，并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户
登记清册

2.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村
汇总表

3.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汇总表

附件 1:

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户登记清册

淮安市 _____（区） _____乡（镇） _____村（盖章）

序号	户主姓名	面积（补贴依据的面积）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	应享受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联系电话	户主签章
			合计	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	林地	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	长年抛荒地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					
	1	2	3=4+5+6+7+8+9	4	5	6	7	8	9	10=2-3	11	12=10*11	13	14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 _____ 数据采集人： _____（签名）

区级举报电话：0517--80228168、051784934321 乡镇举报电话： _____

注：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，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加盖公章后在村、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，连同此表一并上报（区）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，并由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乡镇财政所分别留档。

附件 2:

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分村汇总表

淮安市 _____（区）_____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序号	村名	补贴组数 (个)	补贴户数 (户)	面积 (补贴依据的 面积)(亩)	采用排除法排 除的面积(亩)	应享受 补贴面积 (亩)	补贴金额(元)	备注
合计								

镇（街道）负责人：_____

填表人：_____

注：此表由镇（街道）核实、汇总后，连同附件 1 一并上报（区）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。

附件 3:

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汇总表

淮南市_____（区）财政局（盖章）

_____ (区) 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[illegible]

注：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，由（区）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汇总，行文上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